

古代汉语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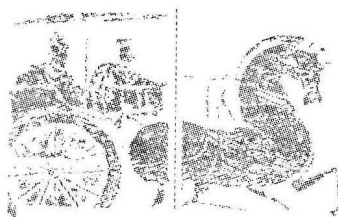
晏鸿鸣 著



武汉出版社

古代汉语论要

晏鸿鸣 著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汉语论要/晏鸿鸣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2.5

ISBN 7-5430-2671-6

I. 古… II. 晏… III. 汉语—古代—研究 IV. H1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5572 号

本书出版获江汉大学科研经费资助

书 名:古代汉语论要

著 者:晏鸿鸣

责任编辑:孙 敏 齐大勇

封面设计:王 乔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印 刷:江汉大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7.5 字 数:200 千字 插 页:5

版 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1500 册

ISBN 7-5430-2671-6/H·51

定 价:1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作者在古代汉语专业教学和研究中认真思考和钻研的结晶,也是对这一古老学科的新的发掘和探讨。

古代汉语是我们伟大民族和文明的存在基础和杰出成就。世界其他古文明都中断了,因此,古代汉语还是人类独一无二的瑰宝。研究古代汉语是我们炎黄子孙责无旁贷的责任和义务。古代学者虽然进行过不懈的努力,但由于历史局限,缺乏科学的思想指导,成果有限。我们不能苛求古人。新文化运动、国文改国语以后,古代汉语因为其自身的价值并没有也不可能被简单地抛弃。在现代科学思想的基础上,专业工作者又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但由于其本身内涵的丰富和复杂,同时又因为人类对语言的认识还在发展和进步,这种探索和研究还远没有达到完善的境界。

作者恢复高考得以进入高校学习,即有志于古代汉语的研究,认真阅读了当时能借阅的所有语言和古汉语研究的著作,并自学了国际音标。为了解语言并进行语言比较,还在校外学习了世界语。毕业后如愿以偿,得以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和研究,便全身心投入其中。在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努力学习和提高。先有幸被委派到中国音韵学研究会华中科技大学举办的第三期汉语音韵学研究班学习,后又考入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古汉语助教进修班学习主要硕士课程。以后因教学任务重,主要通过结合教学开展研究和参加学术活动来学习和积累。先后(大致以时间为序)参加了湖北省暨武汉市青年古汉语学术讨论会(以武汉大学古汉语助教进修班为核心组建,后改为湖北省语言学会下属的古汉语专业委员会)和华中师大《语言学通讯会》的所有学术会议,湖北省语言学会第五、六、八、九、十一届年会,中国训诂学会长春年会,中国语言文化学会成都、襄樊年会,全国教院、师专古汉语教

学研究会武汉、东胜年会,在湖北大学召开的第六届全国近代汉语研讨会,在华中师大召开的全国汉语方言学会第八届学术讨论会、海峡两岸黄侃学术研讨会、(国际)新时期语法学者学术研讨会和第五届全国古汉语学术研讨会。

经过 20 年的教学和研究工作,通过认真思考和钻研,在古代汉语一些重要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观点,逐渐构成了自己独特的系列。其中一些观点曾以论文的形式发表,受到学术界的肯定和好评。著名语言学家石安石先生在专著^①中引用了作者本书《语法篇·论古代汉语“特殊理解的谓宾关系”》对这一现象研究的归纳,并称赞作者“这类现象实际上都是以动(谓)宾形式表达不同的语义逻辑关系”的观点“说的很好”。本书《概论篇·文言的“古代汉民族共同语”性质说述略》文于江汉大学学报 1993 年第 5 期发表后,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1994 年第 3 期予以全文转载。四川大学博士生导师宋永培教授看了作者本书《汉字篇·从文字的性质和起源看汉字的起源》文,曾来信说:“结识先生,深以为幸;后又拜读大作,益为敬服。”作者曾参加全国 40 多所高校教师参编的《古代汉语》教材^②的编写工作,主编河南师大荆贵生教授曾来信称赞:“先生行文精炼、注释允当,实为身手不凡。”然论文、参编限于篇幅,刊物、主编各有取舍,作者的观点很难得到全面、完整的表达,因此作者萌生了撰写本专著的念头。书中内容,多数还没有公开发表。作者相信其中的新意,一定能为我们增进对这一重要学科的科学、正确的认识,提供一些全新的视角和有价值的观点。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作者深知学海无涯、认识没有止境,自己的观点也可能还存在着许多不足,许多学术问题还应进一步探讨。因此,本书也可以看做自己研究工作的汇报,以期抛砖引玉,求得批评指正,推动古代汉语研究、教学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① 石安石:《语义论》,10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② 荆贵生主编:《古代汉语》,济南,黄河出版社,1995。

目 录

概论编

文言的“古代汉民族共同语”性质说述略	1
--------------------------	---

汉字编

从文字的性质和起源看汉字的起源	10
汉字有超方言作用吗？ ——起超方言作用的是汉民族共同语而不是汉字	17

词汇编

努力建设古代汉语词汇学	27
关于古代汉语词	35
关于古代汉语词的汉字书写	40
关于古代汉语词的构成	47

语法编

古代汉语句子成分的特殊构成	57
论古代汉语“特殊理解的谓宾关系”	70

音韵编

《切韵》性质管见	85
我国古代对语音认识的发展和古今音变	95

修辞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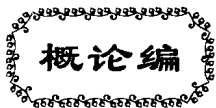
古代汉语特殊的省略现象	124
古代汉语特有的修辞现象	143

训诂编

关于古书注释	157
关于古书标点	181
关于文言今译	192

教研编

古代汉语教学的源流和探索	203
怎样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古代汉语疑难问题的能力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34



文言的“古代汉民族共同语” 性质说述略^①

一、文言性质论反思——古代汉民族共同语说的提出

(一)目前的文言性质观及其存在的问题

文言最明显的性质特征是它的民族性和时代性,因此人们将它和其他民族语言和现代汉语相区别称为古代汉语。后来,人们又知道古代汉民族语言中还有古白话,于是称其为文言,以表示它是与古白话同时代、共源头但又互相区分的古代汉民族书面语系统。这一目前学术界普遍持有的观点,其实是大成问题的。

首先从语言学一般规律来看,古今中外都一样,书面语只能是语言(即口语)的书面形式,而不可能出现两种系统的对立。书面语脱离口语必然死亡,古埃及圣书字、苏美尔楔形文、古拉丁语、古玛雅文及许多语言化石皆然。

从汉语实际看,文言并非不用于口头交际:《尚书》典、谟、誓、诰相传是当众宣讲的;《论语》多语录;《战国策》记录的是策士游说的言论;史书记录的人物对话,多为规范文言(公开场合还必须用文言交谈,详见本文二);即使极端形式化的骈偶也有用于对话的记载,如《世说新语·排调》中以“云间陆士龙”,“日下荀鸣鹤”互作自我介绍。清代蒲松龄除著有文言小说外,还写有一些白话文章,体现的也不是书面语与口语的对立。《聊斋志异》用文言写,

^① 本文发表于《江汉大学学报》1993年5期,当时的正标题为《文言性质新论》,本标题为副标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语言文字学》1994年3期全文转载,全国教师专古汉语教学研究会1993年武汉年会评为优秀论文,《武汉学刊》1994年8期报道本文在湖北省语言学会八届年会上报告受到好评。这里作了少数修改,以使其更为完善。

里面的人物对话也是文言；文章用白话写，却属书面语言。直到今天，口语中来段文言，只有与对方文化水平和习惯是否适合的问题，绝对没有人指责你不该把用笔写的语言弄到口语中来了。

相反，按照古白话是与文言相反的接近生活中实用口语的观点推论，古白话应该比文言好懂，但蒋礼鸿、任铭善先生却指出：“我们在阅读古代民间的作品时，有时会感到比文言文还要难懂。唐、五代的变文，宋人的话本，金、元的戏曲等都是如此。”^①这同样说明，问题不那么简单。

其次，白话取代言文体系，不是量变引起质变的渐变，而是文白之争导致的体系更换。这同样可以说明二者并非代表书面语和口语的不同部分。正如书面语不能取代口语一样，口语也同样不能取代书面语。白话能取代言文，说明它们应属于不同的系统。

再次，这一观点没有考虑汉语历史上存在的方言问题，当然也不可能较好地回答因方言引起的问题。

从历史上社会组织的情况来说，相传黄帝时中原有万国、夏时三千、周初分封仍有八百诸侯，社会组织的不统一必然导致方言的差别。

古代学者的著作，如汉扬雄《方言》，晋郭璞《方言注》，唐玄应《一切经音义》、颜师古《匡谬正俗》等都指出并划分过古代的方言区。

古人刘知幾、顾炎武等指出，古人著述多有方言，如：孔子《易》有方音，《公羊传》多齐语，《淮南子》多楚语，刘熙多青徐语，许慎多淮南语，何休、郑玄多齐语，《汉书注》多陇西秦语。

古籍中有概略指出方言差别的，如：《礼记·王制》：“五方之民，言语不通”。《论衡·自纪》：“经传之文，圣贤之语，古今言殊，四方谈异”。《说文解字·叙》指出秦统一前，“诸侯……分为七国……言语异声”。《抱朴子·外篇·钧世》：“或世异语变，或方言不同”。

古籍中更有指出方言差异大的，如：《荀子》提到夏、楚、越语有别。《左传》、《孟子》反映齐、楚语异。《吕览·贵公》载伍子胥称

① 蒋礼鸿，任铭善：《古汉语通论》，第3页，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4。

吴、齐语言不通。《左传·文公十三年》载晋寿余借口与秦语言隔阂，骗捕在秦的士会，可见秦、晋语言不通。《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楚将伐郑时，为军事上保密的原因，“楚言而出”，可见楚、郑语言不通。《世说新语·轻诋》载：“支道林入东，见王子道兄弟还。人问：‘见诸王何如？’答曰：‘见一群白颈鸟，但闻唤哑哑声。’”据载：王大将军年少时，旧有田舍名，语音亦楚。这反映当时中原人听不懂楚语。

《礼记·王制》载当时翻译名称多，“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大戴礼·小辨》称其作用大，“传言以象，反舌皆至”。宋吕居仁《轩渠录》所载十分有趣且发人深思：“族婢陈氏顷寓严州，诸子宦游未归。偶族侄大琮过严州，陈婢令代作书寄其子，因口授云：‘孩儿要劣奶子，又闹闹霍霍的。且买一柄小剪子来，要剪脚上骨苗（上声）儿、胳膊儿。’大琮迟疑不能下笔，婢笑云：‘原来这厮儿也不识字。’”又：“昔时京师有营妇，其夫出戍，尝以数十钱托一教学秀才写书寄夫云：‘窟赖儿娘传语窟赖儿爷：窟赖儿自爷走后，直是忤憎儿，每日根（入声）特特的笑、勃腾腾的跳。天色汪（去声）囊，不要吃温吞（入声）蟆托的事物。’秀才沉吟良久，却以钱还之，曰：‘你且别处托人写去。’”①清梁绍壬也有类似记载：“幼时为—亲串写寄夫书”，“问：‘可改窜乎？’曰：‘依我写’”。 “口授云：‘伢儿们俱利腮（犹言解事也）。新买小丫头倒是个活脚蟾儿，作事煞是溜煞（犹言快）。惟雇工某人系原来头（初次也），周身僵爬风（左右不是也）。’”作者因此感叹：“代巾幅作家书，虐政也。”②这种认识当然太肤浅了，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笔者认为，是因为古代妇女受封建礼教“无才便是德”的束缚，一般未读书识字，故口语多为方言俗语。

综上所述，方言问题在古代汉民族中不仅存在，而且必然是时代越早，相互联系交际越少，方言分歧也就越严重。那么，文言在

① 宋吕居仁：《轩渠录》，卷七，十三，北京，北京中国书店，1986。

② 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卷五·代写书》，281～28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这样方言分歧严重的情况下，究竟处于一个什么地位？作者的回答是：是共同语。

（二）文言是古代汉民族共同语

从社会组织的发展看，从相传黄帝时中原万国、夏时三千、周初分封八百诸侯到战国七雄、秦汉统一，汉民族明显地趋向融合。以后虽然也有分裂，但分裂的时间短，统一的时间长。后代仍不断有民族和地区融合到这一国家和民族的大家庭中。社会的统一和融合必然产生共同交际的需要，导致共同语的产生。

在上述方言分歧的情况下，共同交际应大成问题，但历史记载却不然。吴季札入鲁观乐，楚大夫北仕于晋；子胥逃吴，晏子使楚；鲁孔丘周游列国，晋重耳避难四方；诸子论难，策士游说；诸侯通婚，结“秦晋之好”；各国朝廷皆“赋诗言志”，共行周礼；上层交际基本不受影响，这只能是共同语作用的结果。甲金以降，文言书面语（包括汉字、词汇、语法、语音）基本一致，也只有共同语才能做到这一点。

对于古代汉民族共同语，古今已有隐约的认识。先秦的“雅言”，孔注、郑笺认为是“正音”，清代以来有称夏言、官话，都是正确的。夏为最早的奴隶制国家，雅言是汉民族共同语之源。以后两汉通语，六朝“正音、洛生咏”，隋唐“书语、书音”，虽语音、语法、词汇不无改变，但仍保持着共同语的性质和相对稳定的语言体系。到元代“天下通语、中原（州）正音”和清代官话，已有文言和白话两套共同语系统，一正一俗，与方言土语相对而言。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史·十一》：“（王）雅宜（宠）不喜作乡语，每发口必官话。”其中文言仍保持着秦汉雅言为主体相对稳定的语言体系。

二、作为古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文言的特点

为了加深认识，消除疑惑，笔者对文言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这些特点，都与共同语的一般规律正好相合。

（一）与汉字紧密结合，以书面语为其典范

凡有文字的民族，民族共同语与文字和书面语结合是世界的

通例。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指出：“民族共同语是书面与口头的统一，也叫文学语言。”

文言实际与此相合如契，甲金文至先秦，文字、词汇、语法、语音基本上同属一个系统，大异于当时分歧的方言。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后记》称：“列国文字虽略有地方色彩，然北自燕晋，南至卢、徐，东自齐、邾，西至秦、郢，构思既同，用韵亦一……已见‘书同文，行同伦’之实际。”汉扬雄《方言》和晋郭璞《方言注》认为属于共同语的词与当时文言书面语相合。六朝把共同语与都城儒生诵读诗书联系在一起，称“洛生咏”。《隋书·李密传》载李密在阵前商量战事时操共同语被指责为“作书语”。唐陆德明《经典释文》更直接把所据共同语语音称作“书音”。《博雅音》将当时语音分称为“正音、手音、口音”，其中“正音”与“手音”一致。

与此相反，方言与共同语大体上没有什么联系，因为不属于一个系统。一般无法用汉字写出方言来，吕叔湘先生说：“从小学会了说本地话，六岁上学读文言……说话与读书各管一方……学了许多汉字，可那只能用来写文言，要用它写本地话，就有许多字眼写不出。”清黄遵宪《山歌题记》也说：“然山歌每以方言设喻，或以作韵……笔之于书，殊不易耳。”即使勉强写出，如前《轩渠录》等载，非同时代操同一方言者见了，仍不知所云。有的学者认为汉字有超方言作用，其实是与汉字结合的汉民族共同语在起这一作用（详见本书《汉字篇·汉字有超方言作用吗》）。实际上，学者们从典籍上发现许多方言词有本字，实在没有，造字也并不困难，方言的文字书写完全可能。但因为这不是汉字的责任，故近代曾有人提倡用方言写作，但失败了。

由此可知，古代文言典籍反映的都是共同语，各方言在其中只有极零星和曲折的反映。古书有方言指的是共同语有方言色彩，明张位《问奇集·各地乡音》说得好：“大约江以北入声多作平声……江以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甚至地方戏曲的剧本和方言小说，都存在程度不同的雅化。

与此相应，识字教育即为推广共同语的方式之一。《周礼·外

史》“掌达书名于四方”。《周礼·秋官·大行人》学童“七岁，属象胥，谕言语，协辞命。九岁，属瞽史，谕书名，听声音”。秦“书同文”。《尔雅》、《方言》等以雅言、通语释方言词，以至字书、韵书，都可以认为有推广共同语以利交际的作用。

(二) 首先在上层建筑领域要求使用

上层建筑领域主要指政务、上层社交、文学和教育活动。要求使用共同语是这些领域交际的特点决定的，共同语就是为了满足这些领域交际的需要而产生的，又以此为基础影响整个社会。

孔子“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魏书·孝文帝本纪》：“诏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陈寅恪《东晋南朝之吴语》指出：当时“士人在朝廷上论议、社会交际之时”，“官吏接士人”，“诗文用韵”，“大抵操当时的共同语”。《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也说当时：“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据载明代经筵给皇帝侍读择师难，粤人霍韬奉诏，因方音难改坚辞。刘宝楠《论语正义》说：“后人作诗用官韵，又居官临民必说官话，官话即雅言矣。”俞正燮《癸巳存稿·九·官话》载：清制，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会官话的，不准送试。18世纪初，清廷通令闽、广设正音书院，有以为是教官话，实如其名，是正官话语音。现代汉语各方言多有文白异读，据析文读是为了适应考试需要产生的，多近共同语。

现代推广普通话，仍首先从这些领域着手，可见古今一理。据称日本明治维新等也规定学校、公共活动必须用共同语，可知天下皆然。

(三) 以国都雅言音为标准音

现代语言学认为，共同语必定有标准音，通常是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国都的雅言音。这是因为国都人物荟萃，雅言音最正。当然，它与国都方俗音是有区别的。

古代文言情况也是这样的：“雅言”有认为夏言，古代国家名狭义即指国都，因此极有可能指夏都正音。“洛生咏”的名称，说明它是东汉至西晋作国都的洛阳的雅言音。东晋移都金陵，故又与其合称“金陵洛下”。日语借音中，南朝时所借吴音据研究反映的

是当时首都金陵雅言音，唐代所借汉音则反映的是当时首都长安雅言音。元代“中原正音”以大都音为标准音，其称中原或中州音又表现出继承宋都汴梁音系统的渊源关系。《汉语方言概要》指出：明朝初年外国人学说汉语就是以北方话的典型代表北京话作标准的（如朝鲜人编的会话课本《朴通事》和《老乞大》）。清代官话亦以北京音为标准音。正如刘台拱《论语骈枝》所说：“王都之音最正。”

三、文言与方言、白话的关系

（一）文言与方言的关系

现代汉语各方言多有文白异读，概括分析，大体是与普通话接近的方言少，与普通话差距大的方言多；一般白读接近中古音，文读接近普通话。其中厦门话比较特别，白读接近上古音，文读接近中古音。结合方言地理和社会历史研究，粤语虽早在周秦以后就形成了，但因与中原联系紧密，较易受共同语影响，有完整的文白读音系统，任何现代歌曲都可以用粤语演唱；而闽语虽形成于东晋初年，但因地形封闭、交通不便，本字无考的词语很多，现代歌曲无法用闽语演唱，形态更显古老。现代语言学波动扩散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现象，美学者约翰·甘伯兹《言语共同体》指出：“言语共同语研究者主张扩散论（与谱系树理论相对），认为语言变化的扩展是波浪式交叉的，语言创新从不同的中心区随着传播者威望的强弱而程度不同地向外放射。”根据这一理论，当然是传播的远端保存古代语言因素较多。现代汉语方言的状况符合这一规律，反过来可以看出共同语对方言的影响。

有学者注意到江西赣县田村、桃溪等地人称睡觉为“息偃”，语本《诗经·小雅·北山》：“或息偃在床”，又见于《幼学琼林故事》：“卧曰息偃”，认为是由私塾之类的途径吸收来的。有学者指出，在湖北较为难懂的咸宁方言中，农民口语中使用的《论语》词句就有近 50 例之多。

共同语以国都为中心，以上层交际为阵地，日积月累、持续不

断、逐步深入地对各方言进行扩散影响。不论朝代如何更迭变化，只要文化没有中断，这影响都是相对稳定的。异族入主也会出现“征服者被征服”的现象，如前述北魏孝文帝诏不得以北俗语于朝廷、元都大都但共同语称中原（州）音都是证明。有趣的是，杭州地处吴语区中，但因为历史上曾做过国都，方言中北方话成分明显较多。我国现代北方话地域如此辽阔，应是历史上北方长期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在，共同语持续作用的结果。

同时，方言也影响、丰富共同语。从词汇上看，古代记载的方言词，历史上不断进入共同语，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对共同语影响最大的是国都所在地的方言，故扬雄《方言》提到最多的是秦晋语，而郭璞《方言注》提到最多的则是江东语。其他地区方言对共同语也有影响、丰富作用，将郭璞注与扬雄《方言》比较，原方言词变为共同语词的还有东齐、燕代、北燕、海岱、关西、甚至朝鲜，尤以楚语为多。

（二）文言与白话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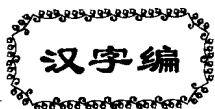
这恐怕是学者们最感困惑的问题，似乎承认文言是共同语，就无法解释以后被白话取代的事实；而认为白话是实际共同语，也无法解释文言在漫长历史时期的巨大作用。笔者认为，只要认识到汉民族共同语因其固有矛盾的发展，由文言转换成了白话，问题便可迎刃而解。

从先秦到两汉，汉语经典及其训诂著作汗牛充栋，作为古代汉民族共同语的文言的词汇、语法已基本发育成熟，相对确定下来。魏晋六朝到唐宋，语音认识及其理论也已基本成熟。因为要对方言俗语起规范作用，文言突出地表现出共同语的稳定性。后代学习文言以先秦两汉的词汇、语法为典范，古代科举和律诗用韵长期以《广韵》音系为准绳，就是这一特性的体现。虽然词汇不断有改变，语法也有发展，语音变化也在韵书中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出来，但由于共同语的规范性，文言始终没有走上量变到质变的发展道路。同时，语言又是发展变化的。汉语也不例外，如复音词大量产生、使成式的出现及句式的变化、入声消失等。这些发展和变化因

多受到以规范自居的文言的拒绝,只能在方言俗语和俗文学中得到充分的运用和发展。当文言脱离社会生活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白话逐渐成为生活中更为便利的交际工具时,社会文化上层也无法深闭固拒,从而出现了文化上层的文白双语现象(近现代白话、官话,都有两种含义)。这种情况一般看做共同语与方言俗语的对立,但在都城却不一样。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语言变化常发生于其中心地区,如汉语入声消失等就是从北方方言区开始的。都城白话也是国都音,又有(使用双语的)文化上层人士使用;处于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白话也最为发达、成熟;因为文化上层使用,与汉字结合就比较容易:具有发展为共同语的优势。到白话书面作品(小说、戏曲等)大量涌现,白话就已经成为实际的民间共同语,具有了取代言言的可能性。新文化运动提出以白话取代言言并最终取得了胜利,从理论上说,只是将可能性变成了现实。

确认这一观点,汉语历史上很多疑团都可以解开:因为是共同语,文言在漫长年代里占据历史舞台并发挥重要作用,就一点也不奇怪了。因为共同语要保持自身稳定以规范方言俗语,文言长期以先秦两汉经典为词汇、语法规范,律诗用韵长期以《广韵》为标准,就可以理解了。因为共同语保持自身稳定与语言的历史发展变化这两种规律的矛盾,导致白话在近代取代了文言的汉民族共同语地位,白话取代言言的体系更换也有了合理的解释。有资料保存的古白话虽然时代较近,但属于方言俗语,因为历史上书面语记载的几乎都是共同语,我们对历史上方言俗语了解太少,所以觉得更难懂。叫文言或者古代汉语,都同样没问题。因为书面语都是共同语,我们把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称为现代汉语,当然也可以把古代汉民族共同语文言称作古代汉语。

汉语是世界上惟一有几千年文献资料的语言,在世界语言的研究和认识上有重要的地位。确认文言的共同语性质,意味着将世界生生不息的共同语的起源和发展史提前了3千多年。这将予理论语言学对共同语的认识以较大推动,对世界语言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



从文字的性质和起源看汉字的起源^①

汉字属于文字，要解决汉字的起源问题，必须先对文字的起源问题有正确的认识。

一、关于文字的性质和起源

现在学术界的文字性质和起源观属于比较文字学，是十九世纪历史比较语言学理论指导下的产物。它建立在对当时所知的各种古今文字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开创了科学文字学的新局面，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今天，由于对汉字、我国境内纳西东巴文等研究的深入，使我们摆脱了比较文字学对文字产生时期只有零星了解的局限。我们认为，根据今天更为充实的材料，我们应该能发展这一观点，使我们的认识更加深入。

(一)比较文字学的文字性质和起源观及其存在的问题

比较文字学的文字性质和起源观大致如此：文字是从属于语言的，是为了使语言克服时间和空间的阻碍而被有目的地创造出来，通过图画文字发展成为成熟文字。我们可以将这种观点简称为文字性质的“从属论”和文字起源的“目的说”。

这一观点的麻烦出在文字的源头——图画文字。比较各种线索，学术界公认文字是从图画演变而来的，其成熟前的形态和重要环节是图画文字。着眼于图画文字在当时所起的作用及其与成熟文字的源流关系，当然可以认为其已经具备了文字的性质。但许

^① 本文原名《文字与汉字起源新探》发表于《江汉大学学报》1990年1期。四川大学博士导师宋永培教授看了本文后致信作者：“结识先生，深以为幸，后又拜读大作，益为敬服。”这里在原文的基础上，作了少量必要的修改和补充。